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283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正阳县乾丰车用空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大林乡大林镇卫生院北200米路西

代理机构 河南博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